

关于起草《郑东新区进一步加快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办法》的说明

创新创业作为国家战略，对于就业带动，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增强区内企业创新活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管委会于2015年9月、2016年11月相继出台了《郑东新区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办法(暂行)》《郑东新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暂行)》，通过两项政策的实施，有效推动了郑东新区双创事业的发展。截止目前，双创载体由2015年的3家发展到现在的33家，其中，国家级众创空间2家，省级以上孵化载体12家，入驻在孵企业2500余家，实现产值15亿余元，服务创客和团队近万人，发展效果显著。但是，上述两项政策已经于2018年到期，继续执行存在障碍。

鉴于上述因素，建议对上述两项政策文件进行延续和统一修订，统一认定程序、统一管理范围、统一支持力度，合并为同一政策文件（90%的内容是对原来政策的延续，具体延续条款详见政策备注）。

变动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关于载体面积的变化。众创空间由原来的“500—2000m²”变更为“500—5000m²”，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面积

由“2000m²及以上”变更为“5000m²及以上”。变动原因：目前，东区双创载体发展已进入“提质增效”阶段，政策扶持方向由全方位扶持转向支持高质量双创载体加快发展。

二是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两项管理办法合并为同一办法。变动原因：顺应国内对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支持政策统一的趋势。

三是对每年完成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备案或省商务厅电商认证的电商企业并落户郑东新区的，每一家给予双创载体1万元奖励变更为“2万元奖励”，提高企业申报的积极性。

2019年3月11日

